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书面通知，于2023年5月30日上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震敏主持，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了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编制了《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编制了《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日